

授出購股權數目： 42,64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可予行使，每名承授人有權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如下：

- (a) 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涉及購股權的股份總數最高可達50%；
- (b) 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涉及購股權的股份總數最高可達75%(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c) 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涉及購股權的股份總數最高可達100%(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惟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須仍為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

向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許森平	7,968,000
許森泰	7,968,000
許婉莉	7,968,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民生	1,000,000
黃珠亮	<u>1,000,000</u>
	25,904,000
僱員	<u>16,736,000</u>
總計	<u>42,640,000</u>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承授人概無屬於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各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婉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森平先生、許森泰先生及許婉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池民生先生、葉國均先生及黃珠亮先生。